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徐凱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頤

債　務　人　晉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圻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王滿足、晉玖有限公司、林建圻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其據以請求之支票，王滿足之印文緊接在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旁，依社會通念應認王滿足係為該法人為發票行為，是王滿足非支票之發票人。另支票背面僅有晉玖有限公司之印文，法定代理人林建圻個人並未於系爭支

票背面簽名或蓋章，是林建圻非支票背書人，故債權人對王滿足、林建圻之請求部分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